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德字第 0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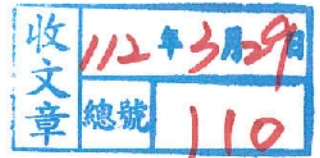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商業會為加強商業服務,本會代表大會手冊擬增闢篇幅刊登商業廣告協助會員之商品行銷,如有意願請逕向本會登記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商業會 112.03.27 桃商會字第 11203270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桃園市商業會 函



會 址：33005 桃園區仁愛路5號
電 話：(03) 360-2823
傳 真：(03) 360-2825
承辦人：石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直屬會員代表
本會各團體會員

立案字號：桃社政字第 0408-2 號核准立案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桃商會字第 1120327001 號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商業服務，本會代表大會手冊擬增闢篇幅刊登商業廣告協助會員之商品行銷，如有意願請逕向本會登記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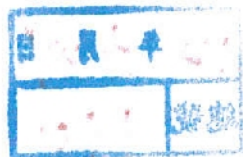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6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擬於本(112)年 6 月召開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擬增闢廣告篇幅開放會員刊登，並自即日起受理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。
- 三、廣告稿件注意事項：全版尺寸 A4 (29.7*21cm，每邊出血 0.1cm 實際完稿為 29.9*21.2cm)、電子檔檔案 jpg、pdf、ai 檔 (解析度最少 300dpi)。
- 四、刊登費用請參閱本函背面說明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- 五、本會信箱：taoyuancoc@gmail.com
本會戶名：桃園市商業會
銀行別：第一銀行 007 桃園分行
銀行帳號：271-50-609671

正本：本會直屬會員代表、本會各團體會員
副本：本會會務組

理事長 陳進法





桃園市商業會大會手冊廣告刊登說明

- 一、桃園市商業會為協助業界推展商機，特訂定桃園市商業會推展商機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推展商機，係指本會每年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印製大會手冊，增闢篇幅，招募業界刊登商業廣告，協助商品行銷。
- 三、商業廣告採用銅版紙彩色印刷。
- 四、刊登商業廣告依刊登位置及篇幅大小收取廣告贊助費，其標準為：

（一）	封底全版	：	新台幣	壹萬伍仟	元整
（二）	封面內頁全版	：	新台幣	壹萬伍仟	元整
（三）	封底內頁全版	：	新台幣	壹萬	元整
（四）	內頁全版	：	新台幣	伍仟	元整
（五）	內頁半版	：	新台幣	貳仟伍佰	元整
- 五、收取之廣告贊助費應納入本會年度歲入預算。
- 六、印製會員代表大會手冊應組織編輯委員會，委員五人，由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一人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事一人、秘書長等組成之，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委員人選由理事長指定之。
- 七、本會理事、監事、顧問、參議應協助招募商業廣告以充實會刊內容。
- 八、商業廣告排印之順序依廣告贊助費繳交之先後定之。
- 九、業界如有販賣仿冒品，違反食品安全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大會手冊不予刊登商業廣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